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49號

聲 請 人 吳山堂
吳孟夏

相 對 人 彭月玲

鄭守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彭月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648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鄭守添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52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
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
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
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
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
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
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
02 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
03 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
04 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
05 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
06 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
08 沙簡字第561號判決：「一、被告彭月玲應將坐落臺中市
09 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面積3.17
10 平方公尺）之圍牆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吳山堂。
11 二、被告鄭守添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12 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B1之圍牆（面積2.12平方公尺），及編
13 號B2之鐵皮構造物（面積0.7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土地騰
14 空返還原告吳孟夏。三、第一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彭月玲負
15 擔；第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鄭守添負擔。」上開判決業已
16 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

17 三、經審查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
18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影本，聲請人於系
19 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
20 同)1,000元、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費11,300元，合計
21 12,300元。系爭事件起訴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22 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臺中市
23 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200元，
24 此有上開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於第一審卷內可稽，系爭
25 事件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340元【計算式：2,000
26 元/平方公尺×3.17平方公尺=6,340元】，第二項之訴訟標
27 的價額為6,380元【計算式：2,200元/平方公尺×（2.12+
28 0.78）平方公尺=6,380元】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2,720
29 元【計算式：6,340+6,380=12,720】，是關於第一審裁判
30 費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彭月玲負擔498元【計算式：1,000
31 元×6340/12720=4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由相對人鄭守

01 添負擔502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498＝502】。關於地政機
02 關測量費11,300元之計算方法，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表示
03 6,000元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測量費，
04 5,000元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測量費，300
05 元則為複丈成果圖費，此有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
06 17日甲地二字第1140000493號函在卷可查，其中複丈成果圖
07 費300元應為系爭事件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共同之訴訟費
08 用，應由相對人平均負擔，是關於地政機關測量費11,300
09 元，應由相對人彭月玲負擔5,150元【計算式：5,000＋
10 2/300＝5,150元】，由相對人鄭守添負擔6,150元【計算
11 式：6,000＋2/300＝6,150元】。綜上，參諸上開確定判決
12 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彭月玲應給付聲請人之
13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648元【計算式：498＋5,150＝5,648
14 元】，相對人鄭守添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15 6,652元【計算式：502＋6,150＝6,652元】，並均於本裁定
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17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